



### 做個輕鬆返教會的無痛基督徒？

昔日，德國的牧師及神學家潘霍華 (Dietrich Bonhoeffer, 1906-1945) 提出「昂貴恩典」，針對當時教會「廉價恩典」的信仰實踐。這種「廉價恩典」，說穿了，其實乃是沒有嚴肅地對待罪，因此，相應地，也沒有嚴肅地對待上帝在耶穌基督身上所成就的赦罪的恩典。

或者，事情可能是倒轉過來的，因為首先沒有正確地認識、體會耶穌基督十字架上所完成的赦罪的恩典，所以跟著也就扭曲了對待罪所應有態度了。亦即是說，離開了對恩典確當的了解，導致的是錯誤的罪觀，信仰生活因而走上歧途。

今天，華人教會的光景又如何？是相差無幾，抑或每況愈下，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要檢視教會的情況，大概可以從我們在恩典底下對罪的敏感程度而略知一二，從教會是否強調並且踐行責罪、知罪、悔罪而稍為明白。就筆者淺薄的經驗，發現現今好些教會為了吸引人到教會來，提出不宜宣講責罪、知罪、悔罪的信息，免得嚇怕了那些不信的人、教會增長不起來。也有牧者表示這樣對弟兄姊妹不好，滿是罪咎意識，使得人的心理不健康，甚或引致人憂鬱受壓，缺乏動力積極成長；況且現今生活和工作壓力那麼巨大，信徒需要的是減壓和安慰，可不能還加添他們的重擔。於是，講台或關顧或輔導最宜只宣講正面積極的信息：人有上帝的形像，尊貴而美麗，滿有潛質；上帝是慈愛的，是我們隨時的幫助，諸如此類。然而，就是不講人的罪相與罪性，上帝的責備與懲罰。輕輕鬆鬆返教會，做個無痛基督徒，不是很好嗎？

### 若不責罪，我們在宣講哪門子恩典？

這樣的實踐帶來的後果十分嚴重，好像我們的信仰沒有罪的觀念；會眾長久活在一個不責罪、知罪、悔罪的群體之中，自然缺乏罪的意識，於是生活也好、工作也好、人際關係也好，全都只活在世界之中，而非活在真正的信仰之中。這其實是逐漸陷進遺忘罪性與罪行的扭曲信仰之中。昔日，潘霍華所指責的教會還不至此，因為他們只是把恩典廉價

化，只要頭腦上相信因信稱義，那麼罪還是可以赦免的。至少他們還知道罪，問題只在於找尋不必悔改而稱義的捷徑，這就是遮蓋罪而不用悔改，使罪得了直而罪人不必稱義。但我們呢？可能我們既不用悔改、稱義，也沒有需要處理罪，因為在我們眼裡看不見罪，心裡也遺忘了罪。既然遺忘了罪，那何必宣講赦罪的恩典呢？豈不是多餘的嗎？是的，如果講台或關顧或輔導根本不責罪、知罪、悔罪，那麼宣講赦罪的恩典豈不是多此一舉嗎？



● 鄧紹光

但另一方面，筆者又感到困惑，何以教會仍然講恩典呢？如果教會不責罪、知罪、悔罪，但又宣講恩典，那麼這種恩典又是什麼來的？我們已經不需要赦罪的恩典，因為我們不以為自己有罪。那麼，我們仍然拚命不放手的恩典又是什麼東西？大概這只能是理所當然、滿足慾望的恩典。這已不是潘霍華所講的赦罪的廉價恩典，而是無論我在任何情況底下上帝都要祝福我，保守我在世俗的道路亨通，事業成功。事實上，這根本不是恩典。我們正在怎樣扭曲恩典？我們究竟在相信什麼？最終，在骨子裡，我們只相信自己，當然，我們也相信上帝。只是我們相信上帝應該是理所當然地幫助我們成就我們在地上的野心，哪怕是宗教的還是世俗的。我們漸行漸遠，愈來愈離開信仰的核心：福音所宣講的赦罪的恩典。我們要的是那叫我們成功的恩典。我們相信的上帝是滿足我們罪性需要的上帝。

### 與世俗打成一片，就聽不見上帝的聲音

當我們真的與世俗打成一片，你中有我，我中有你，那麼我們就不單忘記自己原是罪人，我們更會忘記世界也是被罪捆綁，在其網羅之中。這樣一來，我們既不會存在地體認自身的罪，也不能認出世界的罪。我們聆聽的只是這個世界的聲音，卻傾聽不到從上而來的上帝的話語。我們不斷討好這個世界、同情這個世界，一面倒地說上帝也愛這個世界，何必相煎，高壓地、自義地判斷這個世界的罪。結果，我們的信仰群體逐漸成為一個忘記宣講審判與赦罪的群體，因們我們忘記了自己不過是一個罪的群體，並且同時忘記了赦罪的恩典。

(作者為香港浸信會神學院基督教思想(神學與文化)教授)



## 智慧設計論是什麼？

● 安格菲爸

去年十二月美國賓夕凡尼亞州聯邦法院裁定在公立學校科學課教授具宗教性質的「智慧設計論」違反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的政教分離原則，判決認為此種「智慧設計論」是創造論的重新包裝。事緣二〇〇四年十一月，賓夕凡尼亞州 Dover 學校區的委員會下令所有公立學校的教師在課堂上宣讀一個聲明，其中指智慧設計論是達爾文進化論以外另一個有關生命起源的理論，提示學生可自行參閱智慧進化論的有關著作。這引起科學老師的抗議，一些家長向委員會投訴，最終告上法庭。

### 智慧設計論

智慧設計論於一九九一年隨 Phillip E. Johnson 之《審判達爾文》(中譯：中信，1994)一書出版開始受公眾關注，後來分子生物學家 Michael Behe 及 Jonathan Wells 相繼出版《達爾文的黑盒子》(中譯：中央編譯出版社，1999)及《進化論的聖像》(中譯：校園，2002)，分別提出一些達爾文主義難以解釋的生物化學例子以及挑戰幾個進化論教科書常用的例子。哲學家 William Dembski 的《設計推論》(Design Inference: 此書暫未有中譯及《智慧設計論》(中譯：天道，2004)，則提供了理論基礎。

智慧設計論的基本主張是：某些宇宙和生命的特徵，都不是已知的自然律、自然原因 (natural cause) 或自然過程 (natural process) 足以解釋的，但如果使用廣泛應用於考古學、探測外星智慧、加密解碼等等實用科學中的推理原則，則可以經驗地探測出它們是出自智慧的設計。

絕大部分的科學家都同意我們身處的宇宙的物理常數，是精密地彼此配合，才可令生命出現，只是不同的哲學取向產生不同的理解。有人主張這世界根本就存在著許多不同亦互不溝通的宇宙，有人主張可簡單地接納這個奇妙的偶然，智慧設計論者則主張「設計推論」可經驗地判斷這現象正顯示出智慧設計，正如我們會認為一個連續幾期中六合彩頭獎的「幸運兒」，其接連中獎是出於智慧的設計(即「造馬」)，而不是出於偶然的組合。

近年智慧設計論的焦點放於生物科學及生命起源的問題

上。Behe 指出，生物裡許多化學系統或結構，都是一種無法再被簡化的複雜組合 (irreducible complexity)，整個系統必須要所有組件同時存在才可以發揮功能，只要其中一個組件被移去，整個系統就無法運作，情況就如老鼠夾一樣，底座、彈簧、誘餌、夾架必須同時存在並互相配合，否則整個組合就無效。所以，個別組件不能透過自身的逐漸演變而累積產生這些組合，若缺乏其他先存組件的配合，單獨的變化都無法產生可辨識的功能，也不能造成遺傳上的優勢，因此也無從累積。這情況在生命起源的問題上最為顯著，第一個生命本身若無法由它的組成零件的個別演變而累積產生，就有很大的神學含意了。

Dembski 的設計推論從資訊角度提出「指定的複雜組合」(specified complexity) 此概念。舉例說，單一個字母是指定的，一串由指定的字母組成的組合是複雜的，一首莎士比亞的詩就是指定的複雜組合。任何人都不會否認莎士比亞的詩是出於智慧的設計(出於莎翁的刻意經營)，而不是由任何自然的原因或過程(例如由電腦隨機拼湊)而產生。細胞核酸分子所攜帶的基因資料就是一種指定的複雜組合，而且是自然界裡最複雜的一種組合。Dembski 認為資訊學上的 No Free Lunch Theorem 足可指出基因資訊不會由自然過程所產生。同樣，這問題在第一個生命上最為顯著。

智慧設計論嘗試以科學的方法挑戰科學方法上的自然主義，認為在自然主義的壟斷下，科學研究自我限制了範圍，無法真正的了解自然界。任何科學上的空隙都已由哲學所填滿。

### 智慧設計運動

智慧設計論涉及了科學、科學哲學及神學的領域，掀起了很廣泛的爭議。目前它已不僅是一個學術主張，更發展成一個文化及政治運動。它的抗爭對象是一個以自然主義為教條的學術文化和世界觀，以政教分離原則在公眾社會隔離宗教元素的美國世俗社會。政治運動有勝有負，但智慧設計論所提出的神學及科學問題卻是不容忽視的。

(作者為生物化學碩士，現職傳道人)